

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臺東學習中心族語教師徵選公告

一、目的

本中心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成立「原住民族語言臺東學習中心」，目標提供臺東縣境內民眾學習族語課程平台，培植通過族語認證人才，未來更期待成為培植本地族語教學師資課程區域學習中心。

為強化原住民族語教學品質，擴增現有縣內境內族語教師人才資料庫，本中心針對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」、「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」、「大專校院原住民族語言課程」等族語學習課程進行族語教學教師徵選，期待縣內更多新血加入族語教學行列。

因應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原住民族語文)規定，充實族語教師人才資料庫，以滿足本縣原住民族重點高中(職)學校開設族語課程及聘任族語師資需求。

二、徵選對象：具以下資格者

(一) 必備條件(下列資格 **2 擇 1**)：

1. 通過 103 年以後族語**高級(含)**以上認證者。
2. 通過 102 年以前原住民族族語認證合格者。

(二) 下列資格至少具備一項：

1. 具族語教學實務經驗。
2. 具備教師證書，現職或退休教師。
3. 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學領域專家學者。
4. 國內外大專院校語言及語言教育相關學系畢業，具碩士以上學歷者。

三、徵選語別之族語講師(不分方言別)：

(一) 語言中心教師：阿美語、卑南語、魯凱語、布農語、排灣語、達悟語等語別若干名(除語言中心課程外，需配合大專校院開設族語課程授課)。

(二) 大專校院授課教師：葛瑪蘭語、泰雅語、太魯閣語等語別若干名。

四、徵選方式

(一)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書面資料請依序排列，簡單裝訂即可，包括：

1. 徵選報名表(附件一)。
2. 族語認證合格證明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
4. 教學經驗相關證明或年資證明影本。
5. 其他(本項非必備)：可證明足以勝任成人族語教學相關經歷或參與相關研習等佐證資料。

6. 教案一份(附件二)：以九階教材為範本，設計教學教案，此教案將於第二階段面試審查時模擬試教。

(二) 第二階段審查：面試與試教

通過第一階段者，本中心將會以手機簡訊、Email 通知，並於語言中心網頁公告，且公告第二階段面試及試教時間，相關評分標準請參考徵選作業流程及附件；經通知第二階段面試當日無法參加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申訴。

五、徵選作業流程

時程	徵選作業	備註
徵選公告（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0 日）	本中心族語教學教師	
書面資料寄送（截止收件：109 年 6 月 20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	(一) 個人簡歷-25% (二) 年資採任項目-10% (三) 其他佐證資料-10% (四) 教案-10%	親送地址：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(台東校區行政大樓 5 樓 E505)
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（109 年 06 月 29 日~07 月 03 日間）	109 年 06 月 29 日 07 月 03 間召開審查會議，並隨即於官網公告第一階段通過名單。	
第二階段審查-面試與試教（分台東地區及蘭嶼地區試場）	(一) 自我介紹-5% (二) 簡歷答詢-10% (三) 試教-30%（以書審送件之教案為主題，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）	第二階段審查日期另行通知，如無法參者，視同放棄。
錄取結果通知	109 年 7 月 31 日前以手機簡訊、Email 通知，並同步公告於中心網頁。 ※並依照錄取結果通知，於期限內繳交其他個人資料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視同放棄。	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甄選評審委員應確實保密，其本人或配偶、前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，應予以迴避。
- (二)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錄取人員即取得「原住民族語言臺東學習中心」、「大專校院族語課程」教師資格。
- (三) 如有疑問，敬請電洽，電話：089-341376，洪小姐。

寄件人地址：

收件人：950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行政大樓 E505 辦公室

原住民族語言臺東學習中心-應徵族語兼任教師 收

原住民族語言臺東學習中心

族語教師甄選報名表

◆個人基本資料表（徵選編號：

※此欄為工作人員填寫欄）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份證字號	
現職			
聯絡電話	(H): (O): (手機/必填):		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最高學歷	校名： 科系所： ☐ 畢/ ☐ 肄		
參加徵選語別 (每人限勾選1類，並自行填寫語系)	☐ 阿美語（方言別： ☐ 卑南語（方言別： ☐ 排灣語（方言別： ☐ 布農語（方言別： ☐ 魯凱語（方言別： ☐ 達悟語（方言別： ☐ 泰雅語（方言別： ☐ 葛瑪蘭語（方言別： ☐ 太魯閣語（方言別：		
族語認證資格			
通過族語認證考試	☐ 102 年以前原住民族族語認證合格。 ☐ 103 年以後族語認證通過， 於 年通過級別： 。		

年資採任項目	
曾任或現任族語教學工作經歷	☐ 是， 於 年 月－ 年 月，擔任 族語教學工作。 於 年 月－ 年 月，擔任 族語教學工作。 於 年 月－ 年 月，擔任 族語教學工作。 於 年 月－ 年 月，擔任 族語教學工作。 於 年 月－ 年 月，擔任 族語教學工作。 （如不足，請自行增列） ☐ 否。
其他佐證資料	
曾參加族語（教學）相關研習或活動	※請條列簡述之，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欄位。
是否有相關教材研發經歷或著作	※請條列簡述之，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欄位。
應檢附資料	請依據上述內容依序排列資料，並確認打勾。 ☐ 個人基本資料（必備）。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必備）。 ☐ 族語認證通過證明影本（必備）。 ☐ 曾任族語教學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 ☐ 曾參加族語（教學）相關研習或活動證明資料影本。 ☐ 教案一份 ☐ 其他：可證明足以勝任（成人）族語教學相關經歷資料影本。
書面資料檢附資料確認（此部份由本中心工作人員審核，請勿填寫。）	
☐ 個人基本資料（必備）。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必備）。 ☐ 族語認證通過證明影本（必備）。 ☐ 曾任族語教學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 ☐ 曾參加族語（教學）相關研習或活動證明資料影本。 ☐ 教案一份 ☐ 其他：可證明足以勝任成人类語教學相關經歷資料影本。	

附件二

_____本土語文(原住民族語文)教案設計

領域/科目			設計者		
實施年級			總節數		
單元名稱/教材版本			第 階教材		
教學設計理念簡要說明：					
學習目標：					
教學設計依據					
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			核心素養	
	學習內容				
教學活動流程					
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				時間	備註

族語教師工作說明

1. 本中心錄取之族語教師依據實際開課由本中心核發聘書，且每年依原民會計畫核定期程，重新辦理公告與徵選。
2. 本中心錄用之族語教師屬於計畫型兼任講師，非臺東大學正式(編制)教師，薪資以時薪制計；另依照臺東大學規定，錄用之族語教師須按實際授課日期加保勞健保；實領薪資如超過法定額度，實領薪資則須額外扣除補充保費。
3. 原民會 107 年核定本中心開設「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」(20 學分)及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」，每班均為 6 個語言別(阿美語、卑南語、魯凱語、布農語、排灣語、達悟語，每個語言均分為初級、中級、中高、高級，每班均為 36 小時)，開課對象以臺東大學學生與臺東縣內民眾(不限族別)為優先，各班是否實際開課須依據原民會所訂之開課門檻。
4. 非前述 6 個語言別族語教師，為本中心儲備族語教師，開課對象為臺東大學學生，將依學年度本校學生需求，並符合本校開課門檻規定開課之。
5. 錄取教師所教授課程由本中心協調安排，且須配合本中心所辦理之課程會議、教學增能研習與活動等。
6. 本中心錄取之族語教師如確實開課成功，則須接受教學評鑑，例如教學滿意度或課觀。